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黎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基本信息

黎明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教授，中共党员。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书记、院长，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渝三峡、中国嘉陵、世纪游轮、贵州百灵、小康股份、金科股份、福安药业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上市公司小康股份、华邦健康、望变电气、重庆港独立董事。2016年4月22日起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黎明先生作为征集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出席公司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7日下午1: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405会议室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是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2022

年 7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开披露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证明其股东身份的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证明其股东身份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9 号

收件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851877

联系传真：023-68821361

邮政编码：40112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经审核后，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

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黎明

2022 年 7 月 12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黎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